

合同编号: CX2025001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岑溪市南渡中学零星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岑溪市南渡中学

发包人: 岑溪市南渡中学

承包人: 广西今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1月4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今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南渡中学零星维修工程；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南渡中学；

3、工程内容：岑溪市南渡中学春季期和秋季期需要维护和维修教室、宿舍、校园里的各项设备及设施，如课桌椅维修、宿舍架床维修、教学楼的卫生间和宿舍卫生间堵塞疏通工作、个别宿舍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作；

4、资金来源：学校自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、工程量计算方法及计价

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；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；

3、工程量超过签约的工程量按签约的结算，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；

4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工程总价为：（大写人民币）肆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整，小写人民币48896.70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和税费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付清。

2、关于税费: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法 3%计算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1 月 4 日; 竣工日期: 2025 年 1 月 14 日; 合同总工期 11 天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或另行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 (公章)

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承 包 方: (公章)



住 所: 岑溪市岑城镇安宁一街 1 号二楼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 广西今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岑溪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 4005 1201 013 06477 50

邮政编码: 543200